

人々を救ふ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1日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斜街2号

联系方式：010-68769380

北京全美联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街道东高地邮局东侧

联系方式：010-5323669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供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业务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食堂提供供餐服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乙方接受此委托。

1、本业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的职工提供供餐服务。此外，根据甲方的工作情况，甲方有权变更本业务的时间段，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提前的通知，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本业务。

2、乙方实行厨师值班制，根据需要为甲方职工的加班提供合适的饭菜。但该提供内容及所需时间等由甲方、乙方协商后决定。

3、因本业务无法提供的期间，乙方应提供替代供餐，替代供餐标准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的供餐标准。

4、乙方保证已取得进行本业务时所需的所有批准证书，并及时向甲方提交该证书的复印件。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设立伙食管理委员会，经常监督本业务，定期线上线下结合召开伙委会研讨会，并要求乙方管理人员共同参加。

2、提供食品工作间、员工就餐厅、灶具、烹调用具、餐具、消毒设备等本业务所需的设施和设备。

3、负责本业务所需的食堂的基础设施（包括食堂的餐桌、椅子、自来水管道的、煤气管道、房屋的维修、油烟机的清洗、供暖管道、空调、电路维修等）。此外，由甲乙双方共同定期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能够安全地进行本业务。

4、承担本业务所需的水、热水、电、煤气所产生的费用，承担供餐所需的低值易耗品（餐巾纸、洗涤灵、消毒液、墩布等）。

5、因供餐品种变化，需添置设备，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甲方认为需要进行购买。该设备的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6、负责承担设备维修与维护。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人员配置不得少于9人，负责食堂早中晚餐的供应。安排

固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人员，应当经甲方同意，并能保证更换人员遵纪守法，具有较强业务能力，符合岗位要求。

2、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驻甲方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费用。

3、①遵守北京市卫生监督部门及甲方的卫生要求，对所有图、档、卡、册等资料做好建档工作。

②遵守饭菜加工的作业流程，保证供餐的卫生和安全。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建设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据相关法律追究责任。如在运输菜品期间，出现交通运输问题，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定期将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维修。

③确保食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佩戴健康证。

4、由于乙方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由于乙方员工自身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如需赔偿的，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乙方员工自身原因导致的甲方、甲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也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接受甲方设立的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

6、乙方保证原材料的成本占餐费比例为94%以上，并接受甲

方的复核和监察。

7、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就餐人员满意的食品，并保证就餐满意度达到 80 % 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供餐食谱进行修改、改进。

8、乙方不定期举办美食节及其他美食互动活动。

9、乙方提供的原料要可溯源，并进行公示。

第四条、餐标及供应品种

1、餐费：早餐 10 元/人，中餐 25 元/人，晚餐 10 元/人，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2、临时接待餐餐标由双方协商。

3、早餐每餐不少于 4 种面点，汤粥不少于 2 种，小菜不少于 4 种。具体可由伙委会决议更改。

4、中餐每餐不少于 1 种凉菜，4 种热菜，2 种风味，5 种主食，一种西式简餐或轻食沙拉，两种汤粥，一种水果和一种酸奶。具体可由伙委会决议更改。

5、晚餐每餐不少于 1 种凉菜、3 种热菜、2 种主食、2 种汤粥。具体可由伙委会决议更改。

6、原材料需按照当年要求采购适当扶贫产品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

1、全年总费用不超过 2053200.00 元，如因特殊情况有超出费

用，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商定。

2、甲方应向乙方按月支付实际费用，费用包含实际餐费及管理费。有关特殊饭菜内容的要求、临时接待餐的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

3、管理费：甲方向乙方支付 56100.00 元/月管理费（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税金等）。

4、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向乙方办理餐费及管理费的结算，乙方需同时提供正式发票（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可通过双方商议更改支付时间）。

5、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迟延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食堂管理服务标准

1、乙方应按照《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保证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保证食品加工操作流程的卫生，并有明确的规章制度。

2、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成本核算，食品制作应营养搭配，统一标准，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用户满意。

3、乙方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方可上岗。乙方每年按规定进行工作人员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4、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一视同仁。刷卡服务做到认真负责，就餐人员一律凭就餐卡就餐，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意见认真听取，耐心解释，并上报管理员。

5、乙方工作人员，男员工不得留长发、不留胡子；女员工须将头发装在帽子内，不染指甲、不戴耳环、戒指。

6、乙方所有人员要做到四勤，即：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勤剪指甲。上厕所时要解下围裙、套袖。操作前、便后要洗手。

7、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严禁吸烟、吃东西，严禁随地吐痰、甩鼻涕、抓痒、掏耳朵，不准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等不卫生的动作。

8、盛放主副食品的盆筐等，不许直接接触地面，盖饭的被子、单子要分反、正面，被罩、单子要经常清洗。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对直接入口的食物要有专用容器。

9、乙方应了解掌握市场信息。对购入的食品原料，每日实行验收，坚持“三不”制度，即：对不合格的原料不收，不加工，不出售，并及时上报管理员，由管理员进行解决，严禁私自处理。

10、乙方应保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货食品要求绿色、新鲜、无污染。餐厅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温度适宜。

11、乙方应做到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12、乙方要确保食堂要有卫生区域分工图。达到保洁责任到人。

13、乙方应保证操作间内日常的地面整洁、无杂物、无油垢、无积水。地沟畅通，无异味。

14、乙方应做到主副食的案板、调理台、柜，要求外觀光洁、无污物、无残渣；菜盆、菜墩、生熟分开；菜墩用完后应竖立存放，不许平放或叠落存放。

15、乙方要做到各种炊事用具、机械要求光洁、无油腻、无锈，用后及时洗净，摆放整齐。

16、乙方要保证室内要求无蝇、无鼠、无蟑螂。

17、乙方要保证操作间内不准洗衣服，不准晾挂衣物。不准存放私人物品，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除值班人员无故不得进入食堂，进入食堂时必须着工服。

18、乙方要保证操作间内的水池要求光洁、下水通畅，无异味，做到专池专用。用完后及时关紧水龙头。

19、乙方要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20、乙方应保证食堂所用的各种餐具要求及时清洗、消毒，做到餐具表面光洁、无油腻，食堂的餐具要定期化验。

21、甲方定时进行餐饮评比，对不满意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相关餐饮工作人员。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对不称职的厨师、服务员等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调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更换人员，直至甲方满意。

22、乙方负责食堂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等）等安全工作，责任到人。

23、乙方应做到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得当。

2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任何非本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及宿舍。

25、在工作中甲方与乙方发生冲突时，应以甲方工作为主要工作。

26、乙方应在供餐期间内对食品采取必要的保温措施以及保证

食品必要的供应量。

第七条、质量检查

乙方保证：本业务提供的供餐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本业务提供的供餐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自行承担质量问题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相关规定的供餐服务，出现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乙方须赔偿甲方及就餐人员的各项损失。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交接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完整，如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损坏，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期间供餐质量问题出现意见分歧时，由共同委托的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查，双方均不对该检查结果提出异议。

第八条、反食堂浪费

建立实施食堂反食品浪费监督管理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具体行动，是建设节约型机关和推动干部职工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有效途径。

1、甲乙双方应督促用餐人员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观念。做到文明用餐、勤拿少取，杜绝餐桌浪费行为，时刻绷紧节约粮食这根弦，自觉把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珍惜每一餐饭，节约每一粒粮，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

2、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实行按照就餐人数提供饭菜数量，确保不造成源头浪费。

3、食堂开展“光盘行动”，就餐人员按照自己需要确定所需饭量、菜量，并将盘中餐吃光、喝净，不得造成乱倒剩饭剩菜的浪费现象，杜绝餐桌上的浪费。

4、甲乙双方要加强对餐饮浪费现象的监督，建立食堂监管员制度，每天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监管员，对用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劝阻、制止用餐浪费行为。

5、甲方对餐饮浪费屡教不改和浪费严重的用餐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将监控图像进行公示。

第九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在执行本业务时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即便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亦承担相同的责任。

第十条、交接条款

乙方在与甲方交接食堂设备、设施时，双方签订交接清单，并

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全部设备、设施完好无损。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证食堂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完好，如出现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交接时应该保证食堂内各种设施设备的完好。

第十一条、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违反本合同各条款之一的；
- 2、受到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的；
- 3、申请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的；
- 4、出现停止支付或无力支付的情形的；
- 5、乙方及其乙方员工各种资质证已过期或失效。

第十二条、退出机制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 1、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 2、出现经营不善，管理混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其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员工不服从管理等）以及经济问题。
- 3、由于饭菜质量差或价格不合理，造成多数职工(半数以上)不能接受。
- 4、职工评议食堂意见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种。满意、基本满意率低于 80%的，不满意率高于 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

5、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未按照本合同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第十四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至2026年12月31日止，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接收法律文件的有效地址，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未通知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

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双方 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王峰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卢金存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